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覺明

被　　告　曾郁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5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引用原告提出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7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英尉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【附件】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